基地编号：

编号规则：前两位为学院简称首字母，如水产SC，后三位数字，从001开始

**填报时请删除此文本框**

****

 学院

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协议书

**基 地 名 称：**

**合 作 甲 方： 大连海洋大学 学院**

**合 作 乙 方：**

**基 地 地 点：**

**签 订 时 间：**

**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制**

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共建协议书

甲方：大连海洋大学 学院

通讯地址：

乙方：

通讯地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实践教学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院企双方的优势，进一步推进院企间“产、学、研”合作，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，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甲乙双方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，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协商，就甲乙双方共建实践教育基地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双方合作目标**

1.甲乙双方共同建立产教融合的实践教育基地，探索院企联合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新模式，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输送渠道。

2.实现资源共享，甲乙双方在学生实习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，并在科研项目合作、人员培训、委托培养、实践课程开发与建设、实践教学师资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形成良好的产学研多方位合作关系。

**二、基地名称、地点和任务**

甲乙双方商定，共同建立“大连海洋大学 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”，基地地点设在乙方单位。基地按照专业培养方案，每年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和条件。

**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，并对实习学生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。

2. 甲方可根据实习教学实际情况，协商聘请乙方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作为其兼职教师或实习导师。

3. 甲方需提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实习需求，协商制定实习方案、实习计划等，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准备。

4. 甲方应于实习前对实习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实习安全教育，并在实习期间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。

5. 在实习前，甲方应当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。

6. 甲方应根据需要派遣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。

7.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，根据乙方的需要，推荐毕业生到乙方工作。

8. 甲方与乙方积极探索，共同加强基地建设，推进实习教学与“产、学、研”一体化建设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9. 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本专业的最新信息，并在人才培训、委托培养、课程进修、咨询服务、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乙方优先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教学需要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协商制定实习方案、实习计划等，具体安排、调整学生实习岗位。

2. 对违反乙方管理规章制度的学生，有权终止该生的实习活动。

3. 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，乙方享有在现有毕业生中选聘有关毕业生的权利。

4. 乙方享有从甲方优先获取有关本专业最新信息的权利，并享有甲方在人才培训、委托培养、课程进修、咨询服务、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先考虑权。

5. 乙方应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场地、设备、技术力量等条件。

6. 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教育学生遵守基地各项规章制度，强调安全注意事项。

7. 与甲方协商，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人员指导实习，规范实习管理。

8. 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考评，在实习结束时，填写甲方提供的《实习鉴定表》。

9. 乙方与甲方积极探索，共同加强基地建设，推进实习教学与“产、学、研”一体化建设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10. 如因非人为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承担实习任务时，需提前 3 天通知甲方。

**四、其他**

1.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基地的协同共建、协同管理、信息交流等，一方人员变更时，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。

2. 甲乙双方在基地合作共建的基础上，不断探索新的院企合作形式，深化院企合作内容，实现教学、生产、科研全面合作。

3. 为加强协作，甲乙双方定期互通信息，总结交流经验，确保基地的良好建设和发展。

4. 此协议内容仅限甲、乙双方，甲方所在学校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5 年，协议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。其他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学校教务处、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大连海洋大学 学院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 乙方（盖章）：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